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65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企业某某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某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，女，1986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江阴市。

被执行人：朱某，男，1985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江阴市。

原告某某企业某某中心与被告某某公司、王某、朱某追偿权纠纷一案，(2024)沪0101民初261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。被告某某公司、王某、朱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某某企业某某中心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代偿款803,250元及自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某某公司、王某、朱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除被执行人朱某、王某名下各一套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房产（均有抵押有查封）外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除要求轮候查封上述两处房产外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5)沪0101执6569号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

巢炯

审判员

沈文轩

人民陪审员

郭颖

书记员

陈超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